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，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：

被执行人名称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新区法院”）

案号：（2019）沪 0115 执 17879 号

二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：

1、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达电通”）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由浦东新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立案受理，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

2019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该案件文书号为（2018）沪 0115 民初 84589 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内容为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达电通支付货款 25 万元及逾期利息；一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由公司负担。公司不服上述判决，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并于近日收到文书号为（2019）沪 01 民终 6428 的二审民事判决书，二审判决维持原判。

因涉诉金额未达信息披露标准，所以该案件此前公司未进行公告。

2、公司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前，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执行文书，因此尚未履行还款义务。

三、改善措施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收到浦东新区法院的执行裁定，并已履行了相关判决书规定的法律义务，将尽快与相关法院联系，申请解除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7 日